

德安县财政局文件

德财罚决〔2025〕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德安县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601460741XH

法人代表：万普焱

住所地址：德安县新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

一、违法事实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公安局、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九财购[2025]14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德安县2023-2024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项目编号：JXGX-2024-JJ002）进行了抽查检查。经查，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中的多项要求与企业的经营规模存在强关联性，构成了间接的规模歧视，如：二、评分标准-（二）技术评分-设备配备：要求投标人自有“摇摆筛、输送机、

抓木机”等大量特定设备并查看购买凭证，这不利于通过租赁、协作等方式获取设备的中小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序号69第三项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你单位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整改上述问题，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德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三、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德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德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9日印发